

中共宜兴市人民法院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无锡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27日至5月27日,无锡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宜兴市人民法院党委进行巡察,7月16日,无锡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宜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宜兴法院党委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摆在突出位置,院党委书记负总责,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部门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落实。一是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无锡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院党委书记、一把手院长任组长,对巡察工作负总责;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牵头负责相关问题的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机关党委(督察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二是分解细化整改任务。针对无锡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细化制定整改措施;针对司法业务专项巡察、意识形态专项巡察提出的整改任务,分别细化制定整改措施,并明确由相关分管领导牵头负责。三是从严推进问题整改。宜兴法院先后召开了12次党委会、1次中层干部会议、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经过3个月的整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无锡市委巡察宜兴法院,是对宜兴法院领导班子和全院干警的一次全方位、深层次的“政治体检”,是对宜兴法院全面从严治政、全面从严治院的一次针对性、指导性“问诊把脉”,充分体现了无锡市委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们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司法工作注入了强劲动力。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宜兴法院党委存在的问题,帮助我们找到了堵点、痛点,完全符合宜兴法院实际。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贯彻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提出的意见要求,坚持对彻下扬工,扎实推进整改,全力做到认真改、全面改、彻底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整改自觉。无锡市委巡察反馈后,2020年7月20日,宜兴法院迅速召开党委会,对无锡市委第四巡察组《关于巡察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委的反馈意见》进行逐条逐项学习传达,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强调全院上下一定要统一思想,站位全局,深刻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推动宜兴法院各项工作稳步前进。2020年8月3日,宜兴法院召开党委会,讨论通过宜兴法院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司法业务专项巡察整改方案及意识形态专项检查整改方案,并要求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落实的重要环节,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有力抓手,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交出一份高质量的巡察整改答卷。2020年8月10日,宜兴法院召开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无锡中院、宜兴市委政法委、宜兴市纪委监委、宜兴市委组织部的相关领导列席指导。每位班子成员对照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实际,深

入查摆问题、检视剖析,开展相互批评,为加强党委班子建设、推动无锡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夯实了基础。通过深入学习和广泛发动,全院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到巡察整改是政治责任、政治任务、政治纪律,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对党忠诚的“试金石”,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力求整改实效。

(二)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宜兴法院党委坚决扛起无锡市委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带头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专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无锡市委巡察整改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巡察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每一条都明确牵头院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和整改完成时限。全面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抓好司法业务、意识形态2个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一把手院长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并在半年度工作总结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交流(扩大)会议等不同场合,对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反复强调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应尽之责,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先后多次召开党委会,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案款专项整改、警车特权专项治理、破产管理人选任等工作作出专题部署,推动巡察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其他院领导按照任务分工,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分别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落实工作。各牵头部门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进度,形成了一体担责、一体整改、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从严督察,全面推动整改落实。党委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督办,实行严格清单管理和台账制度,每周周一调度、每月一汇总,推动各牵头部门从严从实抓好整改、逐项逐条销号清零。院党委会定期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整改工作方案下发后,各牵头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全力抓督促、抓协调、抓推进,逐一过堂、逐条检查。督察室切实履行推动整改落实的监督责任,强化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督察,动态掌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2020年9月14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研判整改进度。针对无锡市委巡察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当前能够解决的,马上行动,立行立改,制定了《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暂行规定》《假期管理规定》《谈心谈话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明确目标、限时整改,制定并实施了案款发放管理、破产管理人选任、警车特权行为三个专项整治方案;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跟踪落实,持续推进,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加强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优化选人用人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改革发展等方面建立健全了一批制度机制,并坚持新老问题联动、专项整改联动,确保整改工作取得过硬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政治站位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召开党委会、集体学习、讨论交流、参加上级培训等形式,不断增强“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思想认识,坚定政治信念。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党委中心组坚持每月集体学习,其中双月组织扩大学习交流,每次由党委委员及中层干部4—5人作重点交流发言,专人负责中心组学习的记录工作,确保规范全面。认真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系列内容,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对中国特色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对全国人民警察训词精神、宜兴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尤其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法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颁布的党纪法规。各支部依据机关党委确定的内容制定学习计划,每月开展集中学习,切实做到按计划、季安排、月落实,常态化开展理论知识测试,2020年8月14日,组织192名党员干警进行党建理论知识测试,平均分92.6分,督促了党建基础知识掌握理解,提升了理论水平,不断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是深刻检视剖析,强化政治引领。院领导班子带头参加政治学习,增强政治意识,提升政治能力。今年以来,院领导先后参加了省高院组织的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培训班、最高院组织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培训班。通过政治理论学习,班子成员充分确立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深刻认识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结合无锡市委巡察整改意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全面查找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检视剖析。党委班子重点围绕政治意识、政治机关、政治建设作体会交流,深入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统一思想认识,在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前提下,抓好思想办案主责主业。深入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专题部署“两个坚持”教育实施方案,引导全院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利用党委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等不同场合,围绕政治规矩、政治生态等内容开展主题教育,增强党委班子讲政治、讲规矩的意识。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坚决执行法院工作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刻领会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全面工作、重点工作、亮点特色工作的汇报力度。今年以来,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方案(2020)》,并向宜兴市委及其政法委汇报,如专题报送“服务万家企业发展”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涉安全生产事故的调研及对策建议等法院专报。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未有效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着力引导思想理论建设。坚持把形势政策教育与意识形态工作相结合,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院领导带头宣讲时事政策等形式,使全院各部门干警深刻把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增强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二是提升意识形态领域阵地管理力度。加强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阵地

建设,不断提升网站、微信、微博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坚持正面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搭建良好互动平台,讲好法院故事、传播好法院声音,增加社会各界信赖司法的正能量。

3.关于“党委统筹领导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切实强化院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加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2020年7月27日,党委会专题学习并贯彻落实无锡市委领导班子建设“六强化六提升”以及全省法院建设“五好五强”领导班子的文件精神,并按照无锡中院制定的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明确院领导班子理论武装、专业素养、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强化院领导班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班子合力,2020年8月10日,召开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深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大局观念,加强团结合作。2020年8月20日,院党委召开专题会议,重新调整院领导班子分工,进一步加强班子团结,更好地发挥好班子合力,达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共识,保障全局性工作高效流畅开展。

二是加强党建工作统筹引领。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党委(支部)”的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党建工作、机关党委负责党建工作、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三级责任清单”,完善院党委委员结对挂钩党支部的工作联系点制度,党支部工作每半年向院党委报告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引领作用,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审判执行、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领导,发挥好表率引领作用。

三是规范党委议事规则及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宜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议事决策原则、事项、程序、纪律召开党委会。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司法活动、重大事件处理、重要改革部署、重要文件出台、人事调整、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一律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今年以来,共召开党委会33次,传达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出台重要文件、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推进等97次,研究部署人事任免事项26次。

4.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党务培训,2020年7月30日,组织全体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专项培训,围绕纸质台账建立与使用、智慧党建平台使用、发展党员程序和支部改选增补程序等内容,特别是针对“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规范记录台账等内容,重点进行了专题辅导,切实提高党务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全面完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程第三年“强起来”计划,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加强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初,制定下发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严格落实政治教育、“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党员发展等内容,抓日常推进。定期开展党务督查,每月底,机关党委组织纸质台账普查,个人学习笔记抽查,对各支部“三会一课”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通报,重点检查智慧党建平台落

上接第16版>>>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及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2020年1月至今共发布微博微信352条,其中17条被省级以上媒体转载。加强“法律七进”工作,于2020年7月启动“百日百场民法典大宣讲”活动,深入社区、乡镇、学校、医院、企业以及部队,开展13场民法典讲座,本院微博微信推送民法典普法小知识相关文章99条。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组织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并部署下一年度工作。认真组织召开下半年的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严格审核领导班子成员2020年度述职报告,确保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在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职廉报告中得到全面体现。

4.关于“廉政风险防控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构建不能腐的防控机制。开展风险源点排查,明确防控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强化日常监督和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工作长效机制。认真汲取张希渊挪用公款案件教训,本院2019年6月制订《执行款管理和发放操作规程》,落实“一案一账号”管理,严格账号密码管理,完善“五级审批”,增设案款管理专员,开展案款发放“回头看”,对执结的34908件案件进行“回头看”,排查出413件瑕疵案件全部整改到位。开展不明案款等清理工作,将无人认领的不明款于2020年9月30日上交财政部门。

二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干警及时报告买房、买车、婚姻状况变化、操办婚丧喜庆等事项,并有针对性开展抽查。制定《关于进一步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和员额法官回避制度的意见(试行)》,公布本院领导班子成员、员额法官、干警近亲属从事法律工作的名单和信息,并区别不同情况,调整相关干警的岗位、配偶、父母、子女从事法律服务的员额法官全部退出员额,相关法官助理、编外书记员已调离审判岗位岗级。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及内部人员间案件回避制度,2020年5月组织全院干警397人参加“三个规定”应知应会考试,

以考促学,倒逼干警认真掌握有关内容,并将贯彻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干警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扎实开展“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活动,依照省高院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排查出内部人员间问题案件5件,均已补登完毕。

三是实行审判、执行关键岗位、人、财、物重点岗位干警定期轮岗制度,2019年6月至今,全院轮岗交流人数192名,占全院干警的47.29%。其中,从执行局调出干警36名,调入31名,占全局干警的过半数;对8名任职时间较长的庭长进行轮岗交流。此外,派驻执行局的法官实行定期轮岗,新招录2名财务工作人员。

四是结合“5·10”警示教育月活动,认真学习《廉洁司法文件汇编》《违纪违法案例选编》,组织397名干警参加警示教育考试,特邀“江上清风”宣讲团成员来院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应知应会知识点》专题培训。严格按照本院于2020年3月制订的《2020年警示教育实施方案》,发挥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作用,2020年6月30日组织全院干警(含聘用人员)旁听张希渊挪用公款、行贿案件的庭审,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定期发布廉文、廉洁短信,健全完善违纪案件查处情况通报制度,形成警示教育长效机制。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继续运用江阴市委和上级法院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例,特别是本院发生的严重违法犯罪案件,常态化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适时组织院领导及有关干警旁听张晓兵、徐建庭、任方亮犯罪案件的庭审。

5.关于“执纪问责‘宽松软’”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法院具体化、规范化、实效化。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省高院《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细则规范(试行)》。加大发现问题和依法依规纪处理力度,扎实开展审务督查,注重从群众投诉举报、审务督察、审判监督等工作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问题线索紧盯不放,提高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防止将违纪案件作为普通信访事件对待,2020年以来,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106人(其中聘用干警51人)。严格执行无锡中院《关于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问题线索工作规定(试行)》,对构成违纪违法的,坚决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做到不遮掩、不护短、不手软。

二是全力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本院干警贪污、受贿、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贪赃枉法,以案谋私、充当诉讼掮客等问题,对社会反映强烈、线索集中的干警,坚持深挖彻查,一查到底。今年以来,2人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和政务记过处分,2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有2人正接受调查,其他问题线索涉及相关人员交由江阴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正在初核中。

6.关于“干部队伍结构失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加大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本院2020年8月出台《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通过三至五年的培养选拔,确保35岁以下中层正职、30岁以下的中层副职干部数量占到本院中层干部数六分之一,其中35周岁以下的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1名,不断优化本院领导班子的年龄、专业等结构,形成年龄梯队交错配备、专业优势互补的合理结构,并保持队伍梯队建设的可持续性。

7.关于“司法巡查整改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2019年4月,新一届党组对照中院司法巡查反馈的11条意见及我院提出的20条整改措施,逐条检视,逐一排查,对排查出的尚未整改的问题,敢于揭短亮丑,不遮不掩,着力抓好整改落实。2020年4月,上报落实上一轮司法巡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将一年来的整改工作向无锡中院做了详细汇报。经过本次巡察,目前,“党建主责聚焦不够”“严格落实党组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的履职责任”“全面规范做好《党支部工作台账》记录工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执行超长期案件量大、问题多、管理不到位”等大部分问题已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加强党员日常考核工作以及对考核结果的运用”等问题还需深入整改,今年采取党员积分管理的方式,加强了党员日常考核,考核结果的运用需在年终考核时予以体现。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实、台账记录完成等情况,督促各支部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二是严格规范党员发展和支部增补改选程序。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下发并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工作流程,确保党员发展程序规范、及时到位。对已发展党员进行“回头看”,全面检查了3年来的党员发展材料,对新发展的预备党员,严格按照程序内容、时间节点推进,严格把关各种入党材料,发现问题立即纠正,退回整改,确保了严谨规范。规范支委换届工作流程,掌握支部换届、改选增补等程序内容与时机,确保按照不同的程序要求推进落实到位。

5.关于“党员活动虚以应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及时完善主题教育交流发言内容。2020年8月31日前,院党委委员修改完善了主题教育期间专项学习交流发言材料,并整理归档。深入查摆剖析问题。围绕主题教育中规定的内容,全体党员再次查摆了存在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集中归档。确保主题教育入脑入心,开展主题教育内容集中测试,进一步强化了全体党员对主题教育理论的熟悉掌握程度,并在业务工作中,结合运用,积极实践,确保了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贯彻。

二是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始终围绕解决“两张皮”的问题,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引导各支部以党建工作为抓手,不断拓展“党建+审判”“党建+执行”的内涵外延,深入开展“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着力培育一批“立得住、喊得响”的党建品牌。法官大队党支部被宜兴市委组织部评为“标准化规范化支部示范点”,涌现出了官林法庭“企业护航”、丁蜀法庭“陶都模式”、张渚法庭“巡回审判”、周铁法庭“志愿服务”、民二庭“法企融合”等一批党支部特色品牌。结合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百千万”专项工作。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走访1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党员法官深入所在网格和区域内的企业,开展调查研究、矛盾调解、政策宣讲、疫情防控等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主动整合资源力量,联系建立党建同盟。2020年8月15日,民二庭党支部与金发集团城投公司党支部结对党建共建;2020年8月27日,宜兴法院、宜兴税务局、农行宜兴分行、丁蜀镇西望村组建“法税银村”党建联盟,联抓党员教育、联手服务群众、联心共谋发展。

6.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抓得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选人用人程序。置备专项会议记录簿,记录委员会研究讨论人事任免事项,专人负责,专人记录,作为执行依据、文件基础,并严格存档备查。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苏省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办法》、宜兴市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规定及司法改革的相关精神开展工作。院党委会议后及时到宜兴市委组织部进行职数预审,经组织部批准后再予实施;全面、准确、客观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干部选拔任用过程督察室全程参与,并听取派驻组纪检监察意见,做到“公推选任”全过程公开、留痕。今年以来4名法官等级晋升,3名法官助理遴选入额,1名司法行政人员、15名司法警察晋级晋升,5名公务员招录情况,均严格执行组织程序。

二是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下转第18版>>>

及其他先进单位党建工作经验,培树党建和业务双优典型,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三)严肃整治“四风”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至上理念,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重点解决在立案、诉讼服务、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逐步优化硬件条件,完善工作机制,配强服务力量,深入推进诉调对接,诉讼服务“一网通办”,裁判文书集中送达工作,努力建立起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审判的全方位、全覆盖服务体系。认真落实无锡市、江阴市《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深化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活动,树立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不断规范执行行为,全力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落实,深入开展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杜绝走过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对本院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探究问题原因,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拓展巡察整改工作成效

持续强化规范化建设,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把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深刻剖析问题根源,认真研究治本之策,着力巩固整改成果。完善整改督查机制,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对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整改的任务,进一步明确措施、责任和要求。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进一步加强审判态势分析,改革案件质量评查,进一步严格审限管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制度,最大程度统一法律适用。完善“六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院庭长办案制度,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和横带头作用。严格区分办案质量瑕疵责任与违法审判责任,细化责任划分,精准追究违法审判责任,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6849528;邮政信箱:江阴市天平路1号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江阴市人民法院党组
2020年11月14日